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會授資籌四字第 098211313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三、「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ca.gov.tw>），「文建會」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專案小組

(二)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

(三) 電話：04-2229-5848

(四) 傳真：04-2229-9382

(五) 電子郵件：ch0196@hach.gov.tw

主任委員 黃碧端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為活絡台中創意文化園區（以下稱本園區），促進創意產業與藝術展演活動交流，將本園區場地提供文化藝術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藝術工作者作為展演場所、工作坊、排練場以及一般文教活動之短期使用，以建構本園區特有的文化藝術特色與凝聚園區魅力，形塑永續發展之契機，並創造全民共有、共享的多元藝文空間，故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園區場地使用受理申請之資格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使用本園區場地，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草案第三條）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場地使用申請資格及範圍如下： 一、申請資格：提供文化藝術事業、文化藝術工作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協會、法人、公司等。 二、使用範圍：舉辦符合文化、建築、設計、藝術、教育等性質活動，且使用期間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一、明定本標準場地使用申請資格及範圍。 二、有關文化藝術事業、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定義，參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應繳納使用規費，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使用本園區場地，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使用空間		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
1.多功能會議廳		二百	每週 八千元整 每天 二千元整
2.藝文展覽館	B	一百二十	每週 六千元整 每天 一千五百元整
	C	一百九十	每週 八千元整 每天 二千元整
3.五連棟展覽館	A、B	一百四十二	每週 六千元整 每天 一千五百元整
	C	一百一十五	每週 六千元整 每天 一千五百元整
	D	七十八	每週 四千元整 每天 一千元整
	E	三十七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4.原菸草儲藏倉庫		一百	每週 四千元整 每天 一千元整
5.音樂排練室	一樓展覽館	一百五十	每週 六千元整 每天 一千五百元整
	二樓展覽室	八十五	每週 四千元整 每天 一千元整
	二樓排練室 A	三十一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二樓排練室 B	九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二樓排練室 C	四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二樓排練室 D	二十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二樓排練室 E	六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二樓排練室 F	五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6.原禮堂	小禮堂	九十六	每週 四千元整 每天 一千元整
	多功能空間	六十七	每週 四千元整 每天 一千元整
7.國際展演廳		四百五十	每週 一萬元整 每天 三千元整
8.研習教室	演講廳	三十五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教室 1	二十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教室 2	二十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9.中央、綠地廣場		二百九十	每週 一萬元整 每天 三千元整
10.藝術大道		六百	每週 一萬元整 每天 三千元整

附加說明：

1. 為鼓勵藝文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延續使用四日以上優惠以一週計費。
2.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展演單位於本處點交使用空間後，將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簽章，冷氣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五元。
3. 為鼓勵藝術創作及發展，如係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以上之場地使用費均優惠減半。
4. 如係文建會或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園區協辦之活動，免收相關費用。
5.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以收取一次為原則。
6. 場地使用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人補足。
7. 相關申請辦法請詳「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申請要點」。

註 1：場地收費基準依坪數分為六級

單位：新臺幣 元

	面積	收費方式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第一級	室內：五十坪以下（含）	每週 二千元整 每天 五百元整	五千元
第二級	室內：五十一坪至一百坪以下（含）	每週 四千元整 每天 一千元整	一萬元
第三級	室內：一百零一坪至一百五十坪以下（含）	每週 六千元整 每天 一千五百元整	一萬二千元
第四級	室內：一百五十一坪至二百坪以下（含）	每週 八千元整 每天 二千元整	一萬五千元
第五級	室內：二百零一坪以上（含）	每週 一萬元整 每天 三千元整	二萬元整
第六級	戶外場地	1. 僅使用戶外場地統一收費 每週 一萬元整 每天 三千元整 2. 已有申請室內，如再使用戶外，以每坪十元計算	二萬元整